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和佳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101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与
《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佳医疗”）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与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引入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豫博”）、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东方”）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投资”）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富氧”）以及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汇富”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并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，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决定终止原协议的执行，并分别就相关事宜达成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原协议。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第十条保密条款外，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其他条款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 双方确认，原协议终止后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甲、乙双方对于原协议的签署、准备履行、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、纠纷。

3. 双方因签署、准备履行、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4.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签署《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河南领创医疗设备智能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领创医疗”)、太和东方(代：拟设立的珠海华美健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以最终核名为准)、昆仑投资和广东富氧(代：珠海横琴富氧昆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及东方汇富(代：拟设立的私募基金)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领创医疗、太和东方(代)、昆仑投资与广东富氧(代)、东方汇富(代)分别签署《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并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规划，公司与领创医疗、太和东方(代)、珠海横琴富氧昆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东方汇富(代)决定终止原协议的执行，并分别就相关事宜达成《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原协议。除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第七条保密条款外，双方签署的原协议其他条款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 双方确认，原协议终止后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甲、乙双方对于原

协议的签署、准备履行、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、纠纷。

3. 双方因签署、准备履行、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4.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；

（四）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《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